

【发布单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农业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发布文号】教职成[2009]12号

【发布日期】2009-07-17

【生效日期】2009-07-1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教育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农业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200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民政厅、农业厅、工会、共青团、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的发展。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多次就加强职业教育工作做出重要指示。胡锦涛总书记不久前就指出要着重加强中等职业教育。温家宝总理也反复强调，在整个教育结构和教育布局当中，必须把职业教育摆到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在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职业教育工作取得重大成就，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具备了大规模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应用型人才的能力。2008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突破810万人，在校生突破2000万人，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格局基本形成，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步伐进一步加快。中等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对于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改善民生、稳定社会和推进新农村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8年下半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我国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中央出台了“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按照中央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教育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经认真研究，提出2009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要达到860万人，总体上超过普通高中招生规模。这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教育结构，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整个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决策，也是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和重大民生工程，对于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发展经济、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做好今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进一步拓宽生源渠道，积极有效地使更多青年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民政部门、农业部门、工会、共青团和妇联要积极发挥好职能作用，把招生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工作日程，纳入工作计划，加强部署和指导，积极配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

二、地方各部门要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多层次共同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宣传活动，创造良好的招生氛围，引导社会适龄青年、农村青年、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和其他群体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三、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教育部关于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05〕3号）要求，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统一制定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和措施，共同确定招生工作专门机构，要将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招生纳入统一招生计划，统一组织领导招生工作。

四、地方各部门要积极做好本部门本系统适龄青年、农村青年、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和其他群体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工作，努力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

五、各地要采取切实措施，配合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免学费政策的实施，为中等职业学校招收社会适龄青年、农村青年、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和其他群体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各地要加强合作，共同努力，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的快速健康发展，努力